致理科技大學林華琴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8.21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本校林華琴校友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本校清寒及弱勢家庭同學努力向學、順利完

成學業，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林華琴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

學金），以嘉惠莘莘學子。

第2條 申請本獎學金，須為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各種推

廣教育班學生及延修生），未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學金，且符合下列規定

者：

一、符合各縣市政府所訂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

變故、人口傷亡等）、家中負擔家計而非自願性失業、家長罹患重大疾病

 等經濟困難之學生。

二、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

上，且無懲處紀錄。

第3條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

第4條 獎助名額：每年以10名為原則，得視經費狀況酌情調整。

第5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有註冊章）。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前一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獎懲證明文件。

五、符合第2條所訂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六、曾經或計畫參與本校境外(臺澎金馬地區除外)實習、見習、參訪等活動證

 明文件(例如:計畫書、合約書或證明書等) (若無免附)。

第6條 前條所列各申請文件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前，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提出，確實期限另行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第7條 審核方式以學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若遇同百分比則

 以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為優先獎助。(申請若不足額則全數核發)

第8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

 告於本校獎助學金網站，並於公開場合頒發。

第9條 受獎學生須於獲獎一年內，對學校安排的企業進行就業見習、職場倫理等就業輔導之校內外活動10小時，若未如期完成時數，將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10條 受獎學生若有繳交資料不實情事，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11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友林華琴女士所捐贈之清寒獎獎助學金支應。

第12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致理科技大學林華琴校友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制 (請勾選) | 系科班級 | 姓 名 | 學 號 |
| □日間部 □進修部□碩士班 □四技 □二技 □五專 |  | （簽名蓋章） |  |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 別 |
| 聯 絡 電 話 |  |  | □男 □女 |
| 手機：住宅： | 聯 絡 地 址(目前住址) |
| □□□ |
| 申請條件 | 成績 | （ ）學年度第1學期 | （ ）學年度第2學期 | 平均 | 班級排名百分比 |
|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 學業 |  |  |  |  |
|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 |
| □家中負擔家計者而非自願性失業或罹患重大疾病 | 操行 |  |  |  |  |
| □其他  |
| 上（ ）學年是否有懲處紀錄：□有，原因 □無 | 上（ ）學年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學金：□有，名稱 □無 |
| 優良事蹟描述(如考取證照、志願服務時數、校外競賽) |  |
| 導師推薦 |  導師簽名:  |
| 檢附證明文件 | 1.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有註冊章）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3.上一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獎懲證明文件4.符合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5.曾經或計畫參與本校境外(臺澎金馬地區除外)實習、見習、參訪等活動證明文件(例如:計畫書、合約書或證明書等) (若無免附) |
| 核定 | * 核發 □ 不核發 　　　　 (此欄由學校填寫，申請人請勿勾選)
 |

申請學生： 　 簽名蓋章 家長：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